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审批、减少注册资本审批、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初审。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等。

四、办理基本流程

1.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章程，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金，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符合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条件：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受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

五、申请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

1.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材料：筹建申请书，可行性研究

报告，筹建工作方案，出资人(发起人)协议书，出资人(发起人)承诺书，股权结构、出资人(发起人)名册、主体资格以及出资能力有关证明材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监管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2.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材料：地方金融组织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的变更事项申请书，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监管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等。

请参照山东政务服务网 烟台市

<http://ytzfwf.sd.gov.cn/yt/public/index>

六、基本流程

1.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流程：主发起人向县级政府提出筹建申请，县级政府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拟定试点申报方案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后将地方金融组织申报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后，下发批复；地方金融组织凭批复，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流程：地方金融组织向住所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权限逐级办理。

七、办理时限

按照行政许可事项规定期限办理。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535-6789015

信函投诉：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九、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00—17:30;

11—4月 8:30—12:00; 13:30—17:00

办公电话：0535-6789015

行政监督检查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对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典当行、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进行行政监督检查。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等。

四、基本流程

（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拟定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典当行、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确定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时间等。

（二）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并通知检查对象。

（三）对确定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由两个以上执法

人员，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依法调取证据资料。

（四）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未发现违规问题，通过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采取监管措施，责令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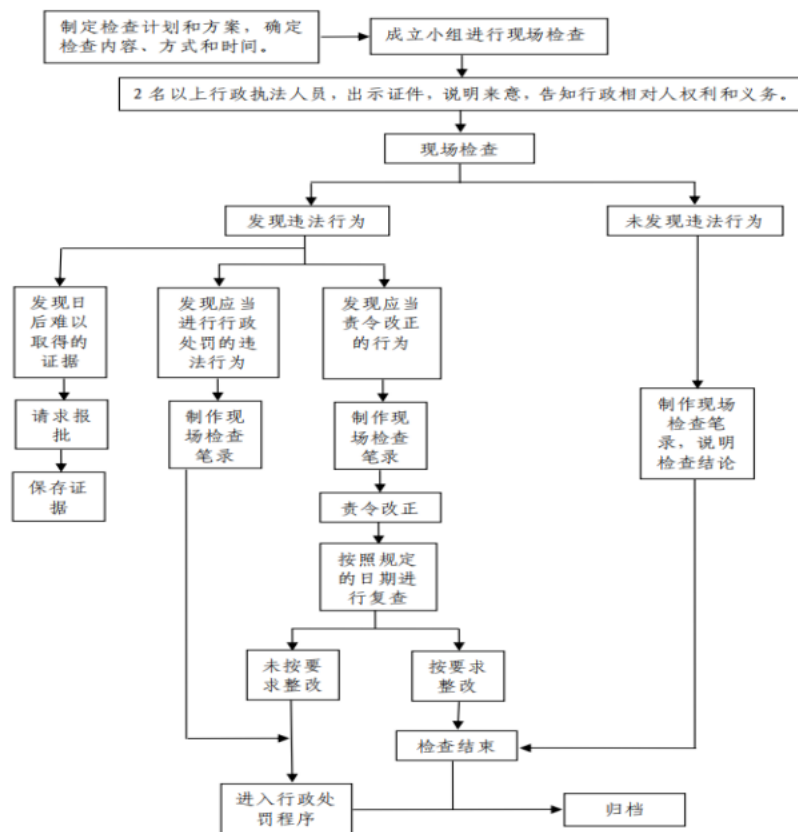
（五）将案卷资料整理归档。

五、申请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

请参照山东政务服务网 烟台市

<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

六、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

按照行政监督检查事项规定期限办理。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535-6789015

信函投诉：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九、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00—17:30;

11—4月 8:30—12:00; 13:30—17:00

办公电话：0535-6789015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二、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三、承办机构

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等。

四、办理基本流程

（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地方金融监管二科、政策法规科制定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典当行、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等地方金融组织行政监管抽查计划，报主要负责人批准。

（二）建立“一单两库”（抽查事项清单与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库）。

（三）随机公开抽取检查对象，确定执法人员。

（四）公开检查事项、通知检查对象。

（五）依法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检查实施现场检查过程全纪录。

(六) 检查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检查中发现问题，由行政监督检查科室提出处理整改意见。

(七) 依法将检查结果对外公开。

(八) 案卷资料存档。

五、申请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

请参照山东政务服务网 烟台市

<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

六、基本流程

1.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流程：主发起人向县级政府提出筹建申请，县级政府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拟定试点申报方案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初审后将地方金融组织申报材料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后，下发批复；地方金融组织凭批复，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2. 地方金融组织变更流程：地方金融组织向住所所在地县级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权限逐级办理。

七、办理时限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事项规定期限办理。

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535-6789015

信函投诉：烟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九、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时间：5—10月 8:30—12:00; 14:00—17:30;

11—4月 8:30—12:00; 13:30—17:00

办公电话：0535-6789015

办公地址：烟台市府后路人防大厦 22 层

